

「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審查須知

107年8月9日

一、研究重點說明：

科技部為協助運動員提升其競技表現並解決其訓練瓶頸，以及呼應政府發展體育政策，特推動「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本專案計畫)。

本專案計畫根據國際間之研發趨勢以及國內急需推動之發展方向，擬定三個主要研究方向，分別是「運動科學訓練」、「體能恢復與傷害防治」及「技戰術分析」，期藉由落實推動此三大研究主軸，達成下列目標：

- (一)使用科學方法，進行例如：選手選拔、訓練歷程紀錄、疲勞監控、心智訓練、營養控制等，以達成提升運動競技成績。
- (二)建置傷害資料庫與監控系統、動作與姿勢自我監控系統、運動員傷後回場機制等研究，以提升運動員體能及傷害防治。
- (三)建置戰情資料庫、開發戰情技術分析及技戰術即時回饋等之技術，進行戰情資料蒐集與分析，協助教練及運動員進行戰術決策運用。

另本專案計畫亦希望能發揮運動科研的實際價值，研發出具商業性之創新運動器材、工具或方法，除提升競技運動表現及促進全民健康外，並可帶動運動產業之發展。

二、研究計畫類型及期程：

- (一)類型：本專案計畫為跨領域單一整合型計畫，計畫內容包含至少3個以上，但不超過7個子計畫。
- (二)期程：研究執行期程為107年10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計3年10個月。

三、審查重點：

- (一)基本格式：整體計畫書內容不得超過60頁(含文獻)，若計畫內容頁數超過所定範圍，超出部分得不予審查。
- (二)研究表現(占30%)：本專案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近五年研究表現及所附代表作之品質。
 1. 主持人近五年最具代表性之學理創新/實務成果、期刊論文/書籍發表、系統應用/技術突破之表現。
 2. 主持人近五年於產業發展/人才培育方面相關績效之表現。
 3. 主持人成果績效/執行能力。
- (三)計畫內容(占70%)
 1. 計畫之整合目標、總計畫主持人之領導協調能力、各子計畫間之關聯性及必要性、預期成果等。
 2. 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可行性，文獻收集之完備性，對國內外該研究領域趨勢之瞭解程度，人力、任務編組及工作項目分配之合理性，計畫執行期限之合理性。
 3. 計畫之價值與意義，以及是否可達成本專案計畫預期產出結果及目標。

四、審查評分等級區分如下：

極力推薦	推 薦	勉予推薦	不予推薦
85分以上	80分~84分	75分~79分	75分以下

註：原則成績達80分以上可推薦進入第二階段審查程序。

五、審查迴避原則：

務請依本部「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審查者若發現審查案有以下情況，應請迴避審查並與承辦人聯繫以便視情況重新安排審查。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任職同一系、所、科或單位。

(三)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審查計畫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審查作業單位相關人員與計畫主持人間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六、審查注意事項：

(一)審查意見請務必具體、明確，以增加學術對話的功能。

(二)審查者應詳實閱讀學術著作內容，從內容品質考量其研究表現，更甚於發表量的比重。

(三)為維持學術公正及同儕審查的專業倫理，請勿私自保留、外流相關審查資料，或將審查結果告知他人。

(四)申請人於申請截止日前5年內曾生產、請育嬰假者，其代表性研究成果之期限得延長至申請截止日前7年(100年6月以後)；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1.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2. 本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之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七、本專案承辦人員：吳淑真，02-2737-7443, e-mail: jenywu@most.gov.tw。

本專案計畫係跨領域學術研究，共同為我國運動員解決選訓之瓶頸問題，以提升其競技表現並藉以帶動發展運動產業，而跨領域研究亦是整體學術研究能量的提升與創新，故需要您全力支持與維護審查公正性。政府研究資源非常有限，端賴審查委員評選出具潛力及真正能落實本專案計畫之研究目標、成果應用及產業發展的研究計畫。感謝您協助審查及提供寶貴審查意見，謹此致申謝忱。